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 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合共結欠該等債權人16,023,004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32,046,008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20,46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債權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合共結欠該等債權人16,023,004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契據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債務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債務人：本公司；及

(2) 該等債權人：梁子豪先生（作為債權人(A)）
吳燕燕女士（作為債權人(B)）

認購股份

根據契據：

- (1)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A)（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055,56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債權人(A)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A)之債務(A)之款項償付；及
- (2)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B)（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9,990,44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債權人(B)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B)之債務(B)之款項償付。

認購股份數目

32,046,008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日期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20,46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 (i) 等於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及
- (ii) 等於股份於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

認購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由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認購股份以資本化債務之全部款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已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契據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該等債權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a)所述之條件不可由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契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契據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契據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落實。該等債權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該等債權人

債權人(A)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權人(B)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之胞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該等債權人各自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各自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15,664,960港元之貸款。訂約方同意，股東貸款之16,023,004港元將於完成後資本化為認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緊縮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給債權人的款項。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使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或供股。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ii) 貸款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及
- (iv) 貸款資本化彰顯債權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定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付貸款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效應，但考慮到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完全確認為本公司的股本，從而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提升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的攤薄效應在此情況下應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對債權人所欠股東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來滿足，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無剩餘可供本公司動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9,516,000股新股份	16,000,000港元	(i) 電動車業務的生產及部署；(ii)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5,008,000股新股份	不適用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7,820,000股新股份	24,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部分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53,575,39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4.71%	235,603,225	23.90%
冠雙有限公司(附註2)	72,000,000	7.55%	72,000,000	7.3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基滙資本	58,704,000	6.16%	58,704,000	5.96%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52,508,000	5.51%	52,508,000	5.33%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2.84%	27,096,000	2.75%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82%	17,392,000	1.76%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14,712,613	1.54%	14,712,613	1.49%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3%	5,997,905	0.61%
債權人(A) (附註1)	8,800,000	0.92%	10,855,562	1.10%
債權人(B)	47,550,000	4.99%	77,540,446	7.8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13,211,656	43.33%	413,211,656	41.92%
總計	953,575,399	100.00%	985,621,407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持有51%，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持有49%。梁子豪先生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梁子豪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4,403,225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3%。吳健威先生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吳健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11,225股，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1%。
- (2) 72,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2%。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債權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事項及契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A)」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
「債權人(A)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A)與本公司就債務(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
「債權人(B)」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
「債權人(B)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B)與本公司就債務(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
「該等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及(B)之統稱
「債務(A)」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A)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A)之本金額1,000,000港元
「債務(B)」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B)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B)之本金額14,664,960港元
「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貸款清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A)貸款協議及債權人(B)貸款協議之統稱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抵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契據日期本公司就該等貸款協議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未償還總額合共約16,023,004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契據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將向該等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32,046,008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譚家熙先生及楊碧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